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612號

上訴人 胡慶田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96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4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胡慶田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所引用之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其附表所載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一部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細敘述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僅略稱：上訴人係一時失慮，觸犯刑章，且犯後坦承犯行，知所悔悟，犯後態度良好。又上訴人有穩定工作及生活，如入監服刑，將不利於其日後復歸社會。可見原判決所為量刑過重，違反罪刑相當原則。

四、經查：

01 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尚未逾
02 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又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
03 指摘為違法。

04 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手段、所生危害，以
05 及未與被害人達成民事上和解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尚稱
06 妥適之旨，予以維持。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
07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而為量刑，既未逾法定刑度，又未濫
08 用裁量之權限，即不得指為違法。上訴意旨泛言指摘：原判
09 決量刑過重違法云云，與法律所規定得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
10 由，不相適合。

11 五、綜上，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漫為指
12 摘違法，而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明原判決所為論斷
13 說明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
14 訴要件。本件關於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
15 之程式，應予駁回。又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想像競合犯刑法第
16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
17 5款（修正前為同條項第4款）所定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
18 訴第三審法院之罪，且無例外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上
19 訴人關於一般洗錢罪之上訴，既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
20 回，則上訴人所犯詐欺取財罪，即無從併為實體審理，應從
21 程序上逕予駁回。又本件為程序判決，上訴人請求減輕其刑
22 度，無從審酌，附予敘明。

23 六、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7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
28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16
29 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0 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31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綜合比較結果，應以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為有利，此為依刑事大法庭徵詢程序後所得之本院一致見解。

又本件上訴人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而上訴人僅於審理時自白犯行，依上開說明，經比較結果，應以適用其行為時之規定為有利。原判決雖未及為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惟係適用行為時之規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法官 蘇素娥

法官 洪于智

法官 林婷立

法官 周政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杜佳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